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李楠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张志昆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2025-088、2025-091）。

3、上述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闫书静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公司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公司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